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通過全資附屬子公司前海健康有限公司與深圳黎之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黎之夕**」）簽訂了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電子產品銷售的業務。黎之夕主要從事健康產品的製造研發銷售，擁有豐富的大健康相關資源。

本集團認為，該意向書擬進行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可將其在健康產品銷售網絡、分銷渠道及其他平台相結合，從而擴大其在中國健康產品的業務。本次與黎之夕的戰略合作可為雙方帶來潛在的利潤增長點，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正式協議之具體條款和條件需要待盡職調查完成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批。如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黎之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戰略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